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於重新委任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無考慮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立信德豪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辭任**」）。由於本公司與立信德豪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二零二六年審核**」）於日本及民丹的硬結賬程序安排達成共識，故立信德豪提呈辭任，以避免影響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審核的時間表。立信德豪確認，除上述事項外，概無其他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並無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且並無其他與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截至本公告日期，立信德豪尚未就二零二六年審核展開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辭任導致的更換核數師不會對二零二六年審核及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全年業績的公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立信德豪於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導致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間表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審核委員會與立信德豪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就二零二六年審核安排進行初步討論，會上已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立信德豪指出，二零二五年的審核費用將作為估算二零二六年審核費用的起點，惟須視乎預計審核範圍的澄清以及本集團營運及架構的潛在變動而定。立信德豪於相關時間並未提供正式的費用建議。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立信德豪告知本公司，其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或十一月展開審核規劃工作，而本集團於日本及民丹營運的審核實地工作及實地考察分別主要計劃於二零二七年一月或二月進行，大致符合上一財政年度所採用的時間表。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建議將二零二六年審核的實地工作提前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初以進行硬結賬，並就建議的詳細審核時間表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初到訪期間可執行的工作範圍，尋求立信德豪的意見： (i) 二零二五年審核時間表緊湊：二零二五年審核在相對壓縮的時間表內完成。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GEM上市規則截止日期前勉強刊登。提早開展工作將有助及早解決任何重大審核、會計、報告及披露事宜，減少臨近截止日期前的調整，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充足時間徹底審閱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

日期

事件

- (ii) **民丹現金產生單位主要承建商在新加坡提起的持續仲裁：**相關進展可能影響撥備評估、或然負債、持續經營假設、披露及期後事項。提早開展二零二六年審核使本集團及審核團隊能夠及早識別所需的資料及佐證文件，並及時討論適當的會計處理及披露。
- (iii) **日本及民丹潛在的人事變動：**提早開展實地工作／實地考察，將能夠從直接了解相關資料及記錄的現任人員獲取審核證據及解釋，並可應對潛在的人員流失及不可預見的招聘延誤，從而保障審核質素並支持本集團的報告時間表。
- (iv) **提早公佈業績的目標：**本集團旨在將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公告由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刊登，以便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延誤。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立信德豪回應表示，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展開內部審核規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其審核計劃，並建議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中旬、一月下旬及二月在香港、日本及民丹進行實地工作／實地考察，其後於二零二七年二月至三月中旬在香港完成審核。因此，立信德豪建議的時間表與本公司建議的加快時間表有所不同，尤其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初擬進行的硬結賬程序。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經本公司與立信德豪進一步討論包括替代時間表在內的各項細節後，雙方未能就日本及民丹硬結賬程序的安排達成共識。立信德豪因而建議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由於立信德豪擬辭任，管理層曾接觸並取得其他三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或報價，其中一間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並參考其資格、相關上市公司審核經驗、資源、獨立性、建議審核費用及配合本公司建議時間表的能力進行評估。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審核委員會已進行評估，並建議容誠為首選候選人，考慮到(其中包括)容誠確認其能夠按照本公司建議的加快時間表進行二零二六年審核，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展開相關審核工作及硬結賬程序。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立信德豪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因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費用

擬支付予容誠就二零二六年審核的審核費用為760,000港元，不包括代墊費用。立信德豪未向本公司提供二零二六年審核的審核費用建議。本公司接觸的其他兩間專業的會計師事務所所報的指示性審核費用介乎78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各自不包括代墊費用。

於評估二零二六年審核的建議審核費用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a) 二零二六年審核的建議審核費用之基準

1. 現行市場費率

審核委員會將容誠的建議審核費用與本公司接觸的其他兩間專業的會計師事務所所報的指示性審核費用（介乎78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不包括代墊費用）進行比較。基於該比較，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的建議審核費用與本公司取得的其他報價大致相若。

2.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目前規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及規模，包括其於日本、中國及民丹的資產，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以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的命令，強制出售其於新加坡主要從事酒店業務的同系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經考慮該等事宜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審核費用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及規模相稱。

3. 審核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容誠的建議審核計劃，包括其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及主要審核範疇，並注意到其建議審核方法與立信德豪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進行審核時所採用的方法大致一致。

4. 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容誠建議審核團隊的組成，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其他審核合夥人、一名項目質素審閱合夥人、經理、高級人員及助理人員，以及超過1,760小時的預算審核工時的分配。審核委員會認為，二零二六年審核的建議審核費用與建議人員安排及預算審核工時相稱。

(b) 與歷史審核費用比較

就二零二六年審核建議的審核費用760,000港元，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向立信德豪支付的審核費用約1,280,000港元減少約52.5%。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有關已終止業務的清盤及強制出售後審核範圍縮減，而已終止業務佔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收益約52.0%。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滿意容誠建議的審核費用將不會影響審核質量或審核範圍，且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容誠建議的審核費用屬合理。

審核委員會對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於考慮委任容誠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三間專業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及費用報價，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專業資格、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彼等與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彼等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i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布的相關指引，包括《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建議審核計劃，包括建議審核費用及配合建議二零二六年審核時間表的能力。容誠已確認其能夠按照本公司建議的加快時間表進行二零二六年審核，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進行硬結賬程序及開展相關實地工作。

根據會財局發布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審核委員會亦已參考以下因素評估容誠的合適性：

- **管治及領導力：**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容誠的管治結構及領導力，以確保其對審核質素及公眾利益的承諾。容誠由專業合資格會計師團隊組成，為客戶提供審核服務。容誠的多名專業經理及員工曾於四大國際審計事務所工作，擁有為上市公司進行年度審核的豐富經驗。根據容誠提供的資料，該審計公司擁有足夠水平的經理級及高級員工，有能力執行本集團的審核工作。審核委員會已評估該項目合夥人及高級領導層對審核質素的問責性。該項目合夥人具備適當的權限及經驗以監督本項目，確保遵守以準確性、透明度及誠信為優先的質量標準。審核委員會信納，容誠的管治及領導力足以支持提供高質素審核工作。

-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容誠已展示有效的保障措施以減輕潛在道德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夥人輪換及由獨立團隊進行項目表現審閱。經取得容誠的書面獨立性確認後，據審核委員會所知、所悉及所信，(i)容誠獨立於本集團；及(ii)容誠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既有業務關係，及容誠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遵守道德要求，並維持必要的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標準。
-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容誠的客戶基礎及行業經驗。截至本公告日期，容誠目前擔任逾55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容誠的專業經理及員工曾於四大國際審計事務所工作，擁有為上市公司進行年度審核的豐富經驗。容誠於酒店營運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資源及能力。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有能力滿足本公司的需求並提升審核流程的效率。
- **項目表現：**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容誠的方法，並認為其符合現行專業標準，包括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該方法鼓勵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及合理判斷。容誠提供的審核計劃概述分配充足資源（包括時間及人員），以處理任何重大風險領域，並於香港、日本及民丹進行審核及協調工作。該項目合夥人積極參與風險評估、規劃及審閱工作。據容誠告知，審核委員會了解到容誠的過往審核項目均於協定時間內完成，並無延誤或中斷。容誠亦表示其承諾配合本公司就二零二六年審核所建議的時間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展示良好的審核規劃，與提供審核質素所需的有效項目表現一致。
-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容誠的溝通機制，以確保有效互動及透明度。容誠提供與審核委員會定期溝通的詳細計劃，包括匯報審核進度、主要發現及任何關注事項的最新情況。該詳細計劃確保及時匯報及有效解決問題。容誠於回應查詢及提供最新情況方面展示開放及清晰的態度，與審核委員會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審核委員會信納，容誠的溝通計劃有助於有效監督及協作。容誠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清晰高效，雙方對審核進度和及時完成審核工作的重要性亦達成共識。

- **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容誠之內部及外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持續改進及遵守質素標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部檢查（例如由會財局進行）的結果。容誠一直展示遵守審核及道德標準，且並無報告任何重大缺失。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容誠的內部檢查結果，包括其識別及處理缺陷的程序。容誠擁有完善的系統監察審核質素，並於必要時實施補救行動。容誠就檢查結果及監管發展調整其審核方法的程序經評估後認為有效。審核委員會認為容誠的監察程序確保持續高質素的審核表現。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容誠或任何審核項目團隊成員（包括該審核項目合夥人、項目質素審閱人及其他主要項目團隊成員）受到任何監管行動。

基於上述者，審核委員會經評估認為容誠屬獨立、專業並具備執行高質素審核能力，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向董事會建議予以委任。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容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容誠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二零二六年審核預期時間表

期間	建議審核工作／主要交付成果
二零二六年十月下旬	完成審核計劃，以及容誠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初	展開審核實地工作及硬結賬程序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硬結賬所產生的跟進工作及對初步審核發現的評估
二零二七年一月	根據最終確定的管理賬目展開年終審核程序，並完成日本酒店業務的相關工作
二零二七年二月	完成主要年終審核實地工作，包括按適當情況進行與民丹業務有關的工作，並與管理層討論任何未解決的審核事宜

期間	建議審核工作／主要交付成果
二零二七年二月下旬至三月初	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草案；向審核委員會溝通任何重大發現及建議審核調整；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程序。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	預期刊發二零二六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惟須待完成審核及所有必要的審閱及批准程序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預期刊發本公司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報。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高兆元先生及袁禮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琪女士、鄧照明先生及梁啟豪先生。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登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 內刊載。

* 僅供識別